

台灣社會科學實驗室暨線上平台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軟硬體設備

本實驗室暨線上平台所有軟硬體設備，包含 1 台實驗主機、32 台受試者個人電腦、4 台眼球軌跡追蹤系統(2 台 Eyelink Remote、2 台 Eyelink Duo)，Qualtrics 線上問卷實驗平台、2 個研究參與者資料庫(TASSEL 受試者資料庫及台大動態民意計畫受訪者資料庫)。

貳、服務內容

研究者進行社會科學實驗(含線上、實體或眼動實驗)及招募研究參與者(實驗受試者與問卷受訪者)之服務

參、申請使用資格

本校各級單位或經本校正式簽約之委託計畫，其有執行社會科學實驗、網路調查訪問或教學課程之需求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皆可提出申請。

肆、預約方式

- 一、實體操作的使用者須先至本實驗室接受教育訓練，完成社會科學實驗基礎課程。擔任主試者須經管理員或具主試者資格之使用者考核通過後方可主試。欲使用眼球軌跡追蹤系統之使用者，另須完成進階眼動儀操作課程。
- 二、使用者同意本使用管理辦法，並於台灣社會科學實驗室註冊帳號後，始可向管理員提出上線考核。取得使用權限後超過半年未使用者，管理員得視情況取消原有權限，並要求重新認證。
- 三、線上操作的使用者須先至本實驗室完成 Qualtrics 線上平台基礎課程，並填妥「線上平台與資料庫申請表」(可至本實驗室網頁下載)，經管理員評估符合上線條件後，方可開通帳號。

伍、開放時間

線上操作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24 小時。實體操作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7:00，17:00 之後為夜間時段。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夜間時段規則請參考「台灣社會科學實驗室開放非上班時間使用施行細則」。

陸、收費標準

- 一、使用收費以小時為單位，未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價。
- 二、若非因本實驗室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須付費。
- 三、收費標準將依每半年重新計算成本後公告調整。

四、付款方式：本實驗室將開立繳費單並寄送至使用者，敬請使用者於收到繳費單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若拖延繳費時間超過 7 個工作天，將停止申請一次，累犯者將依情節輕重停止預約。

項目	備註	臺大社科院(NT\$)	臺大校內其他單位(NT\$)	校外(NT\$)
Qualtrics 線上問卷實驗平台 (每份有效問卷)	1,000 份以內	免費	免費	100
	1,001-2,000 份	30	40	100
	2,001-3,000 份	15	25	100
	3,001-4,000 份	10	15	100
	超過 4,000 份	5	10	100
	助理協助發放問卷	另計	另計	另計
TASSEL 受試者資料庫	網站使用費(每場)	200	300	400
	受試者定額車馬費(每人<2hr 實驗)	100	100	100
	受試者定額車馬費(每人>2hr 實驗)	200	200	200
台大動態民意計畫資料庫	接觸受訪者(每位)	40	40	100
	簡訊(每則 140 字)	2	2	2
	簡訊(超過 140 字)	2.8	2.8	2.8
	助理協助發放問卷	另計	另計	另計
TASSEL 實驗室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	場地(不含眼動儀)	2,000	3,000	4,000
	加借一台 Remote	150	300	400
	加借一台 Duo	250	500	800

	助理協助實驗進行	另計	另計	另計
--	----------	----	----	----

柒、實體操作規定

- 一、確實遵守公告之儀器使用注意事項。
- 二、請依教育訓練之上機指導進行本儀器之開機與關機。
- 三、操作完畢，硬體設備需歸位，軟體設定需還原，並確實清理操作儀器與桌面，將環境回復整潔。
- 四、每日最後一位使用者應協助關閉實驗室電燈，但眼動儀室空調請勿調整。
- 五、請依網路預約時段使用儀器，實際使用時若與網路預約時間不符請通知管理員修正。
- 六、暫存資料應儲存於實驗主機指定之硬碟位置，其餘空間(含桌面)不提供儲存個人資料，若發現將逕行刪除不另通知。暫存資料限期一個月，過期之檔案將予以刪除，本實驗室不負保管責任。
- 七、嚴禁使用者逕行安裝任何程式以及更改任何電腦設定，若發現將依罰則辦理。
- 八、未經管理員同意，嚴禁自行安裝及拆卸眼動儀任何部位及配件。
- 九、使用儀器後須填寫儀器使用紀錄本，確實紀錄儀器狀態。儀器故障時，請立即通知儀器管理員，並將儀器故障情形，詳細紀錄於儀器使用紀錄本。切勿自行拆裝儀器，違者依罰則處理。
- 十、實驗室內禁止飲食。

捌、線上操作規定

- 一、確實遵守公告之線上平台使用注意事項。
- 二、申請人所欲執行之計劃須經國立台灣大學學術倫理審查，始得向本實驗室提出需求，本實驗室不代為辦理學術倫理審查之申請。本實驗室不對申請人在研究執行期間所涉及之與使用本實驗室資料庫以外的違反學倫之事項負責。
- 三、本實驗室所提供之研究參與者資料庫及抽樣服務申請人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侵犯個人隱私或藉以辨識個別單位，亦不得將資料作為營利用途。

玖、罰則

- 一、欲取消預約，應於 24 小時前於網路預約系統取消，或通知管理員取消預約。違者將逕行收取該時段 50%費用，不另通知。
- 二、若儀器或軟體使用後一週內未繳交繳費單，使用權限將被暫停且無法進行預約。若一個月後仍未繳交繳費單，本中心有權逕行開單，不另通知。
- 三、有下列情形者計違規一次：

- (一) 未依照本辦法規定而私自使用儀器。
- (二) 以非本人名義登記委託使用。
- (三) 私自加裝電腦軟硬體或更動系統設定。
- (四) 違反本使用及管理辦法中之任一項規定。
- (五) 違規者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取消使用權限一個月，第三次永久取消使用權限。
- (六) 若使用者未經教育訓練或管理員同意，私自使用儀器或軟體，本實驗室有權拒絕提供服務。
- (七) 若因私自操作造成儀器損壞，違規者立即停權，並須由該實驗室負責人負全部維修及賠償責任且支付所有費用。
- (八) 實驗室或線上平台使用費應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若超過期限仍未繳納，則暫停計畫主持人使用本實驗室服務之使用權限。

四、其他規定未盡完全者，悉依臺大研究發展處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